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體育(一)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24 學分		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
院訂必修	設計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7 學分			
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				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
院訂必修	時尚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		
	時尚產業概論			2	2	口語溝通	2	2							作品集製作					2		2		
	小計			2	2	小計	2	2			小計				小計					2		2		
	小計			2	2	小計	2	2			小計				小計					2		2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3	3			產品設計(一)	3	3			設計與行銷	2	2		專題設計(一)	3	3							
	工坊實作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3	3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			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3	3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動態影像表現技法					3	3			
	設計表現技法			3	3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3	3	專題設計(二)					3	3		
	模型製作			3	3	產品設計(二)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								
	小計	6	6	9	9	小計	6	6	8	8	小計	8	8	6	6	小計	5	5	6	6				
	小計	6	6	9	9	小計	6	6	8	8	小計	8	8	6	6	小計	5	5	6	6				
專業選修	數位內容設計	2	2			設計美學	2	2			AI設計工具實務	2	2		品牌設計與規劃	2	2				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2	2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展示設計	2	2							
	設計方法			2	2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通用設計	2	2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				
						人因設計			2	2	色彩計劃	2	2	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		2	2			
											創新工藝設計	2	2	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		2	2			
											AI與設計倫理			2	2	設計管理					2	2		
											造形設計			2	2									
											提案簡報技巧			2	2									
											文創商品設計			2	2									
											作品集設計			2	2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
小計	2	2	4	4	小計	2	2	6	6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6	6	6	6			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
	小計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	
總計	17	17	17	17	總計	20	20	20	20	總計	20	20	18	18	總計	11	11	12	12	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分為設計領域(視傳系、數媒系、創設系及漫美學位學程)需修習7學分或時尚領域(流設系、服飾系及時經系)需修習6學分，依據所屬領域修習學分該學分，若學生擬跨領域修課由系主任審核通過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3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0學分為上限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